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 书面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 2018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，我们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书面说明：

1、上述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。

2、上述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，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。

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

董事：

_____ 李介平	_____ 叶志彪	_____ 邓本军
_____ 陈如刚	_____ 李冬阳	_____ 刘平春
_____ 庄志伟	_____ 孙进山	

监事：

_____ 于 波	_____ 张映莉	_____ 张馨龙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_____ 叶志彪	_____ 邓本军	_____ 陈如刚
_____ 李冬阳	_____ 洪似心	_____ 周 强
_____ 黄 昊	_____ 杨晓波	_____ 陈任远
_____ 杨 斌	_____ 殷学东	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